
太平紳士巡視 二零零五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太平紳士巡視年報

引言

本報告是第七份太平紳士巡視年報，載述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五年巡視各指定院所、處理囚犯及被羈留者／住院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在巡視後向院所提出建議及意見等各方面的工作。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為太平紳士制度的運作提供法定依據。該條例就太平紳士的委任、職能、辭職和免任，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3. 太平紳士由行政長官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委任。擔任公職的人是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條獲委任，其他人則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b)條獲委任。為方便行政安排，根據第 3(1)(a)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根據第 3(1)(b)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太平紳士的職能

4.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如下 -

- (a) 巡視羈押院所及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如屬非官守太平紳士，則須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5.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各類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等。推行這項巡視計劃，目的在於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被羈留者／住院者的權利受到保障。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

6.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委任了 41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及 32 位官守太平紳士。與此同時，有 9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離任，30 位人士因退休或離開公職而停任官守太平紳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 312 位官守太平紳士及 933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不過，並非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均會履行巡視職務。有些太平紳士因年邁、健康問題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有 190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獲豁免進行定期巡視。

7. 年內，太平紳士曾巡視 119 間院所共 812 次。每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平均每年進行 1.5 次巡視，而每位官守太平紳士則平均每年進行 4 次巡視。太平紳士網站(<http://www.info.gov.hk/jp>)載有整份太平紳士名表，可供閱覽。

8. 太平紳士巡視懲教署的羈押院所或監獄，是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的規定而進行。至於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全科醫院或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福利院所巡視，則是行政上的安排。

9. 一般而言，太平紳士巡視懲教署轄下的監獄及院所，是每兩星期或每月進行一次，而醫院及福利院所的巡視，則是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一次。當局通常會按每間院所的指定巡視次數，每次委派兩名太平紳士進行巡視。非官守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一位官守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一同進行巡視。

10. 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不作事先通知，即有關院所事前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而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這樣的安排既可維持太平紳士巡視的突擊性質，也可確保巡視按規定次數定期進行。如個別太平紳士提出要求，太平紳士秘書處可作出特別安排，讓有關太平紳士除進行輪值巡視外，可額外到指定的懲教院所巡視，以跟進或調查所接到的某些投訴。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五年前往作法定或非法定巡視的 119 間院所，名單載於**附件 A**。此外，懲教署院所、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住宿院舍／服務單位的概要已上載太平紳士網站，可供閱覽。

11. 一如去年，太平紳士秘書處舉行簡介會，向新委任的太平紳士講述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懲教署、社署、醫管

局等有關部門均派代表出席，解釋太平紳士巡視其部門轄下院所的責任。共有 47 位太平紳士出席了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的簡介會。

12. 每次在太平紳士巡視有關院所時，院所負責人會先向他們簡介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然後陪同他們視察院所各項設施及服務，並解答他們在巡視期間提出的問題或事項。

處理投訴及提出建議

13.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當局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被羈留者／住院者的投訴。太平紳士可主動調查在巡視院所期間被羈留者／住院者向其提出的任何投訴。按照現行安排，太平紳士可選擇與被羈留者／住院者私下談話，藉以保障私隱。如太平紳士提出單獨會見被羈留者／住院者，院所管方會作出所需安排，並在有需要時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院方會派員在會面室外戒備，保障太平紳士的安全。此外，太平紳士可向院所的管方及職員查詢，並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以往向院所作出的投訴已獲管方妥善處理。

14. 在二零零五年，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共接到 434 項投訴／要求／查詢(詳情見**附件 B**)。在處理投訴方面，太平紳士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跟進。

15. 由太平紳士轉介院所代為跟進的投訴，有關部門會進行調查，並把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可親自展開進一步調查。至於向太平紳士提出的要求或查詢，有關個案已轉介院所管方跟進，而有關太平紳士已獲告知所採取的行動。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五年收到的投訴／要求／查詢中，約 83%在一個月內由有關院所跟進及向太平紳士匯報。

16. 為使太平紳士可監察囚犯或被羈留者／住院者的投訴是否得到公平及妥善處理，當局鼓勵太平紳士評核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各院所處理投訴的現行機制，他們可在巡視記錄就投訴制度提出意見及建議。在二零零五年的巡視，太平紳士普遍認為有關院所提供的投訴渠道足夠和合理。囚犯及被羈留者／住院者清楚知道各個投訴渠道，而院所管方亦認真及妥善處理所有投訴。

17. 為使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能集中視察須注意的事項，當局擬備個別核對表，詳列太平紳士巡視各類院所期間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太平紳士會在巡視前收到有關核對表。太平紳士也可在網上閱覽這些核對表，以便對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各類院所的服務和設施有更深入的認識。此外，獲委任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亦會收到報告，載述有關院所的囚犯及被羈留者／住院者提出但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他們在巡視時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問題。

18. 太平紳士的另一項重要職能，是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向院所管方提出建議及意見。二零零五年內，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共有 344 項(詳情見**附件 B**)。有關院所已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各項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已知會太平紳士。

19. 二零零五年，在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中，平均 87%在一個月內由有關院所跟進(比二零零四年的 82%有所上升)。太平紳士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提出的具體意見和作出的評核，已記入巡視記錄，方便院所集中處理須改善的地方。這些資料有助院所和太平紳士了解設施的一般情況及所作改善。

20. 至於太平紳士收到的投訴、太平紳士的建議及意見、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和服務作出的整體評核，以及因應太平紳士收到的投訴及其建議和意見而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有關統計數字及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C**。

總結

21. 當局非常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這個視察制度非常有用、極具成效，並在其他既定投訴渠道以外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讓被羈留者／住院者提出投訴，以及讓有關方面可按情況所需就投訴進行調查或跟進工作。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均認為太平紳士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極具參考價值，可因應而對院所作出改善。當局會不斷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並按需要加強制度的成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

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五年巡視的院所

I. 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A. 成人監獄／懲教所			
1.	芝蔴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	荔枝角收押所		
4.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5.	域多利監獄		
6.	喜靈洲懲教所 ⁽¹⁾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7.	羅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8.	馬坑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9.	蔴埔坪監獄	*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0.	塘福中心		
11.	白沙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2.	百勤樓 ⁽²⁾	每月一次	懲教署
13.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4.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5.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6.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7.	大欖女懲教所 ⁽³⁾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¹⁾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6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4 號)。

⁽²⁾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第 12 號)、豐力樓(第 25 號)和勵行更生中心(第 32 號)。

⁽³⁾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第 17 號)、紫荊樓(第 20 號)和蕙蘭更生中心(第 33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18.	大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9.	東頭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B. 青年囚犯懲教所		
20.	紫荊樓 ⁽⁴⁾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1.	歌連臣角懲教所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2.	芝新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3.	勵敬教導所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4.	勵新懲教所 ⁽⁵⁾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5.	豐力樓 ⁽⁶⁾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6.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7.	沙咀勞教中心 ⁽⁷⁾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8.	大潭峽懲教所 ⁽⁸⁾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C. 戒毒院所		
29.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D. 更生中心		
30.	芝蘭更生中心 ⁽⁸⁾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1.	勵志更生中心 ⁽⁷⁾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2.	勵行更生中心 ⁽⁶⁾	每月一次	懲教署

⁽⁴⁾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紫荊樓(第 20 號)、蕙蘭更生中心(第 33 號)和大欖女懲教所(第 17 號)。

⁽⁵⁾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勵新懲教所(第 24 號)和喜靈洲懲教所(第 6 號)。

⁽⁶⁾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豐力樓(第 25 號)、百勤樓(第 12 號)和勵行更生中心(第 32 號)。

⁽⁷⁾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沙咀勞教中心(第 27 號)和勵志更生中心(第 31 號)。

⁽⁸⁾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大潭峽懲教所(第 28 號)和芝蘭更生中心(第 30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33.	蕙蘭更生中心 ⁽⁹⁾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E. 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羈押／扣留中心			
34.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5.	青洲羈押中心 ⁽¹⁰⁾	每月一次	懲教署
36.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廉政公署
37.	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F. 精神科醫院			
38.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40.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4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G. 社會福利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42.	海棠路兒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粉嶺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馬頭圍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5.	坳背山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6.	培志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7.	沙田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⁹⁾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蕙蘭更生中心(第 33 號)、大欖女懲教所(第 17 號)和紫荊樓(第 20 號)。

⁽¹⁰⁾ 青洲羈押中心暫時關閉，太平紳士已暫停巡視該中心。

II. 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A. 戒毒院所		
1.	石鼓洲康復院	每季一次	衛生署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季一次	衛生署
	B. 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急症醫院及設有急症及非急症服務的醫院		
3.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	明愛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5.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九龍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廣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嘉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伊利沙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瑪麗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律敦治醫院 ⁽¹¹⁾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屯門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¹¹⁾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6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38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21.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2.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3.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4.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5.	仁濟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C. 精神科醫院		
26.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D.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		
27.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8.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1.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E.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		
32.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鄧肇堅醫院 ⁽¹²⁾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F.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兒童院		
39.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1.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¹²⁾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鄧肇堅醫院(第 38 號)和律敦治醫院(第 16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42.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5.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6.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7.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G.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為弱能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的單位			
49.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1.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2.	恆毅實業及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3.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4.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5.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8.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9.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0.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1.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62.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¹³⁾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H.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院			
63.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6.	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7.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8.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9.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¹³⁾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0.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I.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			
71.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¹³⁾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第 62 號)和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第 69 號)。

二 零 零 三 年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太 平 紳 士 接 獲 的 投 訴／ 要 求／ 查 詢 及
提 出 的 建 議／ 意 見 統 計 數 字

院所	院所數目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獲的投訴／ 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懲教署院所	35	34	35	499	512	487	669*	432*	322*	145	131	157
醫院管理局轄 下醫院	42	41	40	95	126	139	111 [#]	108 [#]	108 [#]	27	43	53
廉政公署扣留 中心	1	1	1	23	24	24	0	0	0	1	3	2
入境事務處馬 頭角羈留中心	1	1	1	4	4	4	0	3 [△]	1 [△]	3	1	4
保良局	1	1	1	4	4	4	0	0	0	0	2	3
石鼓洲康復院 及區貴雅修女 紀念婦女康復 中心	2	2	2	24	24	18	0	0	0	10	13	8
社會福利署／ 非政府機構轄 下院舍	30	38	39	142	149	136	6	4	3 [○]	122	132	117
總計：	112	118	119	791	843	812	786	547	434	308	325	344

* 在二零零三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413 宗(61.7%)，查詢／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256 宗(38.3%)。

在二零零四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290 宗(67.1%)，查詢／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142 宗(32.9%)。

在二零零五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199 宗(61.8%)，查詢／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123 宗(38.2%)。

[#] 在二零零三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9 宗(8.1%)，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102 宗(91.9%)。

在二零零四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9 宗(8.3%)，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99 宗(91.7%)。

在二零零五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24 宗(22.2%)，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84 宗(77.8%)。

[△] 在二零零四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2 宗(66.7%)，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1 宗(33.3%)。

在二零零五年，太平紳士接獲要求協助的個案有 1 宗。

[○] 在二零零五年，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 2 宗(66.7%)，要求協助的個案則有 1 宗(33.3%)。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 獲的投訴 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12	0	5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a)	9	44(36)	1
3.	荳蔻灣懲教所	20	2(1)	16
4.	荳蔻新懲教所 ^(b)	21	3	29
5.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荔枝角收押所 [♦]	24	12(3)	11
6.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域多利監獄 [♦]	24	6(3)	4
7.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21	9(2)	9
8.	喜靈洲懲教所／勵新懲教所 [♦]	23	13(4)	6
9.	勵敬教導所	12	0	0
10.	羅湖懲教所 ^(c)	4	0	0
11.	馬坑監獄	24	1(1)	5
12.	荳埔坪監獄／塘福中心 [♦]	22	11(4)	2
13.	白沙灣懲教所	24	23(5)	6
14.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更生中心 [○]	12	0	2
15.	壁屋懲教所	24	6(4)	3
16.	壁屋監獄	24	11(5)	8
17.	沙咀勞教中心／勵志更生中心 [♦]	21	0	3
18.	石壁監獄	22	25(4)	1

^(a) 太平紳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下旬開始巡視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b) 荳蔻灣戒毒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改稱為荳蔻新懲教所。

^(c) 羅湖懲教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停止運作。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間院所。

() 要求／查詢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 獲的投訴 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9.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42(8)	5
20.	赤柱監獄	24	88(36)	1
21.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	24	21(5)	19
22.	大欖懲教所	24	3(1)	11
23.	大潭峽懲教所	1	0	0
24.	大潭峽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d)	23	0	6
25.	東頭懲教所	24	2(1)	4
	總計：	487	322(123)	157

^(d) 二零零五年一月下旬起，每次巡視包括大潭峽懲教所和芝蘭更生中心。

() 要求／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間院所。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 體評分 ⁺		對服務的整 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12	11	0	12	0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9	9	0	9	0	
3.	芝蔴灣懲教所	20	18	0	20	0	
4.	芝新懲教所	21	19	0	20	0	
5.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24	24	0	22	0	
	荔枝角收押所 [△]		24	0	24	0	
6.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	24	24	0	22	0	
	域多利監獄 [△]		22	0	22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施、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訓練計劃、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7.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21	20	0	21	0	
8.	喜靈洲懲教所 [△]	23	20	0	21	0	
	勵新懲教所 [△]		22	0	21	0	
9.	勵敬教導所	12	12	0	12	0	
10.	羅湖懲教所	4	4	0	4	0	
11.	馬坑監獄	24	23	0	22	0	
12.	蔴埔坪監獄／塘福中心	22	20	0	22	0	
13.	白沙灣懲教所	24	24	0	23	0	
14.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更生中心	12	10	0	12	0	
15.	壁屋懲教所	24	24	0	24	0	
16.	壁屋監獄	24	22	0	24	0	
17.	沙咀勞教中心／勵志更生中心	21	20	0	19	0	
18.	石壁監獄	22	20	0	21	0	
19.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3	0	23	0	
20.	赤柱監獄	24	22	0	24	0	
21.	大欖女懲教所 [○]	24	22	0	24	0	
	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		24	0	24	0	
22.	大欖懲教所	24	23	0	24	0	
23.	大潭峽懲教所	1	1	0	1	0	
24.	大潭峽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23	23	0	22	0	
25.	東頭懲教所	24	23	0	24	0	
	總計：	487	553	0	563	0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間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有關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有以下幾類 -

- (a) 針對紀律處分的投訴(例如紀律處分控罪及程序不當和不公平以及不當地施以懲罰) - 18 宗；
- (b) 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安排／措施／程序的投訴(例如醫療、設施不足、失去財物、院所遷調、工作分配、私隱被侵犯和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 133 宗；
- (c) 針對職員的行為的投訴(例如不必要地或過度使用武力、使用粗言穢語和處理個人記錄不當) - 32 宗；以及
- (d)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例如香港警務處、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和社會福利署) - 16 宗。

針對紀律處分的 18 宗投訴由各有關院所處理，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指稱屬實。有關的太平紳士及囚犯已獲告知調查結果。太平紳士滿意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關於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安排／措施／程序的 133 宗投訴，有 14 宗轉交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調查。該組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各項指稱屬實。其餘的投訴已交由個別院所考慮，並無證據證明這些投訴屬實。有關的太平紳士及囚犯已獲告知調查結果，太平紳士滿意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在針對職員行為的 32 宗投訴中，有 9 宗由太平紳士轉交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調查。該組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證明這些投訴屬實。其餘的個案交由有關院所跟進，並無證據證明各項指稱屬實。在所有個案中，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知調查結果。太平紳士滿意這些個案已獲得適當處理，無需跟進。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 16 宗投訴已轉交有關當局，促請他們注意和跟進。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得知個案已作轉介。

* 如果投訴涉及性質嚴重的員工行為不當或行政疏忽，會轉交投訴調查組跟進。不太嚴重的投訴則會由有關院所進行調查。

除 199 宗投訴外，太平紳士接獲的要求或查詢共有 123 宗，提出的要求涵蓋多個範疇，例如要求獲得醫療服務、處理信件、申請法律援助、索取賠償、早日遣返、安排保釋、會見政府官員、工作分配、索取個人記錄副本等。院所管方已向太平紳士解釋這些個案的背景。在大部分個案中，太平紳士當場向囚犯作出回應；其他個案則轉交院所管方或其他有關當局跟進。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知所採取的行動。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 (a) 紓緩院所的擠迫情況；
- (b) 改善懲教院所及設施；
- (c) 加強被羈留者／住院者和囚犯的培訓計劃；以及
- (d) 其他。

為紓緩個別院所的擠迫情況，當局現正把毗鄰荔枝角收押所的舊已婚職員宿舍改建為一所監獄，名為荔枝角懲教所，該所監獄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啟用。懲教署現正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之前把羅湖懲教所重建為三間院所，提供一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

有關院所設施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的建議和意見，相關院所已作出跟進。至於院所需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的建議，則轉交建築署及有關部門考慮。

關於囚犯的培訓計劃，太平紳士最關注的是加強資訊科技訓練、提升電腦訓練方面的設施、提供更多美容訓練，以及提供種類更多和質素更佳的書籍，以提高囚犯的閱讀興趣。懲教署會不斷檢討和加強培訓計劃，使囚犯更能掌握切合現時社會需要的職業知識。為此，懲教署已成立專責小組，以便籌劃設立職業訓練所，加強培訓成年囚犯，讓他們掌握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

有關向被羈留者／住院者和囚犯宣傳反吸煙、提供音樂治療及把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計劃合併的建議，已交由懲教署及有關院所考慮。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 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0	0
3.	明愛醫院	4	0	0
4.	青山醫院	12	9 (4)	8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0	1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0
8.	葛量洪醫院	2	0	0
9.	靈實醫院	2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0	1
12.	九龍醫院	4	0	1
13.	葵涌醫院	12	8 (7)	11
14.	廣華醫院	4	0	0
15.	麥理浩復康院	2	0	1
16.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37 (32)	9
17.	北區醫院	2	0	0
18.	聖母醫院	2	0	0
19.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2	3
2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51(40)	4
21.	博愛醫院	2	0	2
22.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0	4
23.	瑪嘉烈醫院	4	0	0
24.	伊利沙伯醫院	4	0	1
25.	瑪麗醫院	4	1(1)	3

() 要求／查詢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 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26.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	2	0	0
27.	沙田醫院	2	0	1
28.	小欖醫院	2	0	1
29.	長洲醫院	2	0	0
30.	大埔醫院	2	0	1
31.	將軍澳醫院	2	0	0
32.	屯門醫院	3	0	0
33.	東華東院	2	0	0
34.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0	0
35.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0	0
36.	東華醫院	2	0	0
37.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0	1
38.	黃竹坑醫院	2	0	0
39.	仁濟醫院	4	0	0
	總計：	139	108 (84)	53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 要求／查詢數字。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 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 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2	0	2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2	0	2	0	
3.	明愛醫院	4	3	0	4	0	
4.	青山醫院	12	11	0	11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2	0	2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2	0	2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2	0	2	0	
8.	葛量洪醫院	2	2	0	2	0	
9.	靈實醫院	2	1	0	2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2	0	2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2	0	2	0	
12.	九龍醫院	4	3	0	3	0	
13.	葵涌醫院	12	8	0	11	0	
14.	廣華醫院	4	3	0	3	0	
15.	麥理浩復康院	2	2	0	2	0	
16.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 治療中心	12	9	0	12	0	部分太平紳士對 戶外活動設施不 滿意。
17.	北區醫院	2	2	0	2	0	
18.	聖母醫院	2	2	0	2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清潔衛生、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保管被羈留者財物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 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 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9.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2	0	3	0	
2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10	1	11	0	太平紳士認為整體設施不足，曾有一次給予“不滿意”的評分。
21.	博愛醫院	2	2	0	2	0	
22.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2	0	4	0	
23.	瑪嘉烈醫院	4	4	0	2	0	
24.	伊利沙伯醫院	4	3	0	4	0	
25.	瑪麗醫院	4	3	0	2	0	
26.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	2	0	2	0	
27.	沙田醫院	2	2	0	2	0	
28.	小欖醫院	2	2	0	2	0	
29.	長洲醫院	2	2	0	2	0	
30.	大埔醫院	2	2	0	1	0	
31.	將軍澳醫院	2	2	0	2	0	
32.	屯門醫院	3	3	0	1	0	
33.	東華東院	2	2	0	2	0	
34.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2	0	2	0	
35.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2	0	2	0	
36.	東華醫院	2	2	0	2	0	
37.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4	0	3	0	
38.	黃竹坑醫院	2	2	0	2	0	
39.	仁濟醫院	4	3	0	4	0	
	總計：	139	118	1	125	0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上述投訴大多與食物質素及種類有關。醫管局營養膳食部已實施品質控制制度，以監察病人的營養需要及增加日常餐單的食物種類。至於針對束縛器具的投訴，經解釋後，太平紳士信納有需要使用該等器具，以及院方已有合理和客觀的程序，規管對病人使用束縛器具的事宜。

精神科病房病人提出的要求大多是希望提早出院或暫時出院返家。在接獲這些要求後，主診醫生與其主管一同檢討病人須住院留醫的臨牀理據，如認為情況許可，會接納病人的要求。對於被認為不適合出院或暫時出院返家的病人，院方會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的有關條文處理。此外，病人亦獲知有權要求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就其個案進行覆檢。

除此之外，病人的要求主要與提供戶外活動有關。院方已在病人的臨牀情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安排更多康樂及戶外活動。院方亦正研究可否重新劃定病房範圍，以便舉行更多消閒及健體活動。

有關太平紳士已獲悉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紓緩病房的擠迫情況和人手短缺問題；
- (b) 改善醫院環境；
- (c) 改善醫院設施；以及
- (d) 為更多精神病人提供新藥。

因應太平紳士就一所醫院的擠迫情況提出的意見，院方已通過重新安排病牀，以及更善用病房、花園的空間和日間康復中心在日間可供使用的地方，紓緩擠迫問題。院方亦已把病人轉到入住率較低的病房。

關於太平紳士就醫院環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例如醫院建築物因自然耗損而需要翻新，以及裝修病房以營造更愉悅的環境等，醫管局經常檢討醫院的建築物是否需要維修和翻新，並已制訂為期三年的延展計劃，確保所有公營醫院都適時獲得周全的保養。一所醫院亦已制訂總綱發展計劃，主要目的是令醫院的設施及服務現代化。

對於太平紳士就改善醫院設施提出的建議，有關醫院將視乎可供運用的資源，加以考慮。舉例來說，當現有的機動病牀到期更換時，醫院將以電動病牀取代。

有關太平紳士提出為更多精神科病人提供新藥的建議，醫管局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開始獲得額外經常撥款 4,500 萬元，以進一步推廣使用新精神藥物，受惠的病人預計會增加約 6 000 人。

III.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4	0	2
總計：	24	0	2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4	24	0	24	0	
總計：	24	24	0	24	0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扣留中心後，共提出兩項建議／意見。該兩項建議／意見關乎扣留中心的環境和被扣留人士的福祉。

關於被扣留人士應否在扣留室受隔離的意見，太平紳士已獲悉為使調查保密，有需要隔離被扣留人士。

有意見指被扣留人士應獲提供廉政公署的各項設施因為他們未必知道有關設施。有關太平紳士獲悉，所有扣留室和其他房間都張貼了“被扣留者應注意事項”的通告，列明被扣留人士的權利。廉政公署扣留有關人士時，亦會向他們讀出上述通告的內容。被扣留人士須簽署逮捕／扣留紀錄表，確認明白該通告的內容。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扣留室、會客室、搜身／醫療／起訴室及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食物、寢具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IV.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1(1)	4
總計：	4	1(1)	4

() 要求／查詢數字。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 次數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4	0	4	0	
總計：	4	4	0	4	0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接獲的一個要求關乎被羈留者希望獲得更多食物。有關太平紳士獲悉，羈留中心人員會確保被羈留者如提出要求，定會獲得足夠食物。羈留中心已訂立標準程序，在羈留有關人士時會向其本人發出“被扣留者應注意事項”通告，列明多項資料，包括獲得足夠食物的權利。該通告亦張貼於每個羈留室的顯眼位置。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清潔衛生、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保管被羈留者財物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羈留中心後，共提出四項建議，其中三項關乎被羈留者的福祉，即提供更多書刊、更衣，以及運動和康樂休息室。被羈留者已獲提供足夠的衣物及更多書刊，但基於保安理由和地方所限，難以闢設運動和康樂休息室。不過，管方正研究可否設置電視機，為被羈留者提供娛樂。

關於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申請難民身分的被羈留者，有建議認為應在其羈留記錄簡述個案的進展，太平紳士獲悉，只有負責個案的人員才可查閱有關資料。不過，被羈留者可聯絡負責個案的人員，查詢其個案或申請的進展。

V. 保良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保良局	4	0	3
總計：	4	0	3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保良局	4	4	0	4	0	
總計：	4	4	0	4	0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保良局後提出三項建議／意見，全部關乎改善保良局新生家的擠迫環境和設施。

保良局獲政府獎券基金撥款約 300 萬元翻新新生家，以便改善新生家的整體環境。翻新工程完成後，院所的面積會增加逾 220 平方米，可為院童提供更多宿舍及讓較年長的女童有更多個人空間。屆時，新生家會加設電腦設備。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新生家增設了 10 個名額。有關的太平紳士已得知上述跟進行動。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庇護工場和展覽室)及服務(包括住宿／日托／康復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VI. 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1.	石鼓洲康復院 ^(a)	8	0	4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a)	10	0	4
	總計：	18	0	8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石鼓洲康復院	8	8	0	8	0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0	10	0	9	0	
	總計：	18	18	0	17	0	

(a)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巡視次數由每月一次改為每季一次。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施、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的次數。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 (a) 把康復院／中心的服務擴展至其他類別的吸毒者；
- (b) 改善康復院／中心的設施及為住院者提供的訓練；以及
- (c) 紓緩康復院／中心的擠迫情況。

關於把服務擴展至其他類別的吸毒者，政府並無明文限制香港戒毒會只可接收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當局歡迎該會研究可否把服務擴展至其他反吸毒範疇。位於石鼓洲的賽馬會預防教育中心正在興建中，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完成。

香港戒毒會及政府當局知悉某院所的供水問題。該院所的食水供應全賴雨水及島上三個水塘。香港戒毒會獲獎券基金撥款 1,200 萬元，改善水塘設施。改善工程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屆時水塘的貯存量會增至原來的四倍。此外，考慮到水塘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情況及成本效益等問題，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向有關院所供應自來水。

至於某院所宿舍的擠迫情況，香港戒毒會曾向多個機構申請撥款以進行擴建，但並不成功。如有機會，他們會繼續提出申請。關於有特殊技能的住院者透過非正式課程向其他住院者授課的建議，有關院所正積極籌辦這類課程，包括普通話班、鈎織班及十字繡班。有關太平紳士已得知所採取的行動。

VII.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 獲的投訴／ 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	海棠路兒童院	12	0	11
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a)	1	0	0
3.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0	5
4.	明愛培立中心	2	0	2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2	0	0
6.	粉嶺女童院	12	2	3
7.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2	0	1
8.	恆毅實業及宿舍	2	0	3
9.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2	0	1
1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0	2
1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2	0	2
12.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2	0	2
1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0	0
14.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2	0	0
15.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0	0
16.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0	3
17.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1	0	3
18.	馬頭圍女童院	12	0	12

^(a) 太平紳士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巡視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接 獲的投訴／ 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9.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2	0	2
20.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0	1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2	0	3
22.	坳背山男童院	12	0	11
23.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0	1
24.	培志男童院	12	1(1)	8
25.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0	0
26.	沙田男童院	12	0	7
27.	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0	3
28.	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2	0	5
29.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0	2
30.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0	8
31.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0	1
32.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2	0	1
33.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0	2
34.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2	0	1
35.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0	5
36.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	2	0	2
37.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0	2
38.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0	2
	總計：	136	3(1)	117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 要求／查詢數字。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海棠路兒童院	12	12	0	12	0	
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1	1	0	1	0	
3.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4.	明愛培立中心	2	2	0	2	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2	2	0	1	0	
6.	粉嶺女童院	12	12	0	12	0	
7.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2	2	0	2	0	
8.	恆毅實業及宿舍	2	2	0	2	0	
9.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2	2	0	1	0	
1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1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2	2	0	2	0	
12.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1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2	0	2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廚房／飯堂、康樂設施及院所房舍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學術／職前訓練計劃及醫療／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4.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2	2	0	2	0	
15.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2	0	2	0	
16.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2	0	2	0	
17.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1	1	0	1	0	
18.	馬頭圍女童院	12	12	0	12	0	
19.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2	2	0	2	0	
20.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2	0	2	0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2	2	0	2	0	
22.	坳背山男童院	12	12	0	12	0	
23.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2	0	2	0	
24.	培志男童院	12	12	0	12	0	
25.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2	0	2	0	
26.	沙田男童院	12	12	0	12	0	
27.	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28.	嚮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29.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2	0	2	0	
30.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2	0	2	0	
31.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2	0	2	0	
32.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2	2	0	2	0	
33.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2	0	2	0	
34.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2	2	0	2	0	
35.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2	0	2	0	
36.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	2	2	0	2	0	
			1	0	1	0	
37.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4	0	4	0	
38.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總計：		136	137	0	135	0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共接到兩宗投訴。關於第一宗，一間院所的三名住宿者投訴受到兩名導師不公平對待。其後的調查顯示，有關住宿者對考試成績感到不滿。該院所已向投訴人解釋計分標準。另一宗投訴關乎食物的選擇。有關太平紳士認為，院所提供的食物種類不一定能迎合住宿者的個人喜好。這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另有一項要求是關於更換電鬚刨的剃刀。院所管方已予跟進，並已向有關太平紳士匯報情況。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 (a) 改善院舍的環境及設施(例如就排水系統及漏水問題進行改善工程、更換緊急出口的指示牌、增加圖書館的參考書數目、安排防治蟲鼠、在走廊掛上更多繪畫及圖畫、裝設蚊帳及在炎熱季節提供空氣調節)；
- (b) 改善院舍的管理及為感化／住宿院舍住宿者提供的訓練課程(例如開辦更多訓練課程和義工團及加強體能訓練)；
- (c) 服務發展及善用資源；
- (d) 非法入境者的處理；以及
- (e) 其他有關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例如容許家長的探訪時間更具彈性、發出更多通告讓住宿者知道投訴渠道，以及加強安老院舍的醫療服務)。

因應太平紳士就院舍環境和設施提出的意見，有關院舍已進行改善及翻新工程。院舍亦定期進行維修和改善，為住宿者提供舒適及安全的環境。

關於太平紳士建議加強感化院舍及住宿院舍住宿者的培訓課程一事，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開辦更多不同類型的訓練課程及活動，以配合住宿者不斷轉變的需要。社署轄下的院舍對體能及紀律訓練同樣重視，並已審慎研究適宜進行戶外活動的時間。

有太平紳士認為感化院舍設施使用率偏低，人力資源未能善用。社署一直定期檢討院舍服務，以期更善用資源和滿足服務需求。為此，該署已著手興建一座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把現有六間感化院舍遷往該處。有關工程預定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當人手及資源得以集中後，服務的成本效益將能得到更好的監察及提高。

關於太平紳士關注一名五歲非法入境者被羈留於收容所一事，社署已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絡，以便為該名兒童作出適當安排。該名兒童其後獲安排在等候入境處進一步調查期間由親屬照顧。

至於太平紳士提出的其他建議，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亦已向有關的太平紳士匯報情況。